

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辉县市张村乡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二期三标段合同书

甲方（需方）：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河南省天睿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辉县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二期、三标段

项目地点：辉县市张村乡

项目内容：辉县市张村乡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智慧红薯储藏项目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量及技术要求

工程量详见招投标内容

乙方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乙方不得私自变更或降低标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7月8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期限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合同金额：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金额（大写）：陆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人民币）

¥ 6785832.43 元（人民币）

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合同工期内，材料价格与预算价格上下浮动超过 5%的，材料价款予以调整，具体以审计结论为准。

五、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监督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招标投标项目的实施。
- 2、应乙方要求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用水、场地等事项。
- 3、指导乙方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工艺符合要求。
- 4、工程竣工后，负责验收和报账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预算、清单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对施工工人加强安全教育，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作业环境，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六、工程款支付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上级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的 70%；项目通过审计决算后，付至合同总额 97%；其余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清。



其他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在《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程序允许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存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张村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河南省天睿伟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巨泉镇学院路中段路西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账号：41050163700800002071

签约地址：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4年 7月 4日

